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42%。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通安益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9,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金通安益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前取得: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通安益	不超过:3,419,2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19,200股	2025/4/10 ~ 2025/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金通安益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得,减持股份数量以不超过3,419,200股为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通安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金通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金通安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金通安益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金通安益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安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34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进一步核实,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

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78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72.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25.20万元。

(二)每股收益:-1.12元。

(三)营业收入9,323.17万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289.77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65,969.4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营业收入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自查,部分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同时扣除了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包括:①营销推广性质的贸易收入680.89万元,营业收入确认按照净额法调整;②非直接运营商客户的号卡业务收入352.46万元,营业收入确认按照净额法调整;③偶发性自研软件销售业务收入442.48万元;④偶发性网监业务收入498.69万元。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相关风险,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